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总数由 22,465,500 份相应调减为 22,309,600 份。

公司董事任永强先生、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

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,309,600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元/股。

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、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